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可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群
被　　告　廖本權
被　　告　德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8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